#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招标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75,204,82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8,801,205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0.5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5231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8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3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亲议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联系人：何宗延

联系电话：0591-83709309

传真：0591-837046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传真：021-68982598

**发行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2021年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2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5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到账。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名称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22恒邦冶炼SCP001 |
| 债券代码 | 012280055 | 期限 | 90天 |
| 起息日 | 2022年1月7日 | 兑付日 | 2022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人民币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人民币5亿元 |
| 发行利率 | 3.2%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7,569.80万元到45,569.80万元，同比增长360.20%-436.90%。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7,727.76万元到46,927.76万元，同比增长394.14%-490.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37,569.80万元到45,569.80万元，同比增长360.20%-436.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37,727.76万元到46,927.76万元，同比增长394.14%-490.2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2.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投行业务和一、二级市场投资等主体业务稳健发展。预计2021年公司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70,000万元到75,000万元，同比增加55,596.96万元到60,596.96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目前正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受公司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风险影响，公司持有的部分恒大商票逾期，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恒大集团债务情况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05日、1月06日、1月0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07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轲

注册资本：壹亿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0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01月08日18时25分左右，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火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进行抢险自救并及时报警，经消防救援人员全力处置，明火被扑灭。

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火灾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经初步估算为80万元左右，主要受损资产在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公司已向投保公司申请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配合保险公司进一步勘查财产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金华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以位于金华市金磐新区的新厂区为主，因此本次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着火原因，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01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按相关规定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请做好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32.10%-58.52% | 盈利：9,462.40万元 |
| | 盈利：12,500-15,000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23.95%-57.75% | 盈利：8,874.55万元 |
| | 盈利：11,000-14,000万元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药品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断整合、完善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增量市场，加强市场准入，积极响应国家、省级、地市级三级集采政策，药品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布局，医药商业板块业务稳步增长，贡献了部分利润。

3、2020年11月，公司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4、2021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1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1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志敏、朱华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陈志敏、朱华威：

经查，你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因被动稀释和主动买卖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3.44%下降至56.06%，累计减少比例为7.38%。你们在持股比例减少变动达到5%时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务必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37,264,607.8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1.59%，较2021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4.47%。

公司2021年1月至12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299,654,770.2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5.94%。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2021年10-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81,820,872.16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10%，较第三季度（2021年7-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1.8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1,132.49万元，销售数量3.5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5.52%、31.7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7.57%、6.33%。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0,009.85万元，销售数量3.4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30,519.51万元，销售数量3.51万吨），同比变动26.34%、32.41%，环比变动7.71%、6.46%；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122.64万元，销售数量0.08万吨，同比变动7.07%、7.73%，环比变动3.74%、1.5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1年12月相比去年同期，商品代肉鸡的屠宰量增加，因此鸡肉产品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鸡肉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鸡苗销售数量3,866.21万只，销售收入7,378.7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36%、-29.88%，环比变动分别为-22.84%、-32.3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种猪销售数量169头，销售收入62.4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350.00%、3,186.84%，环比变动分别为-39.43%、-31.5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停孵影响，2021年12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环比下降，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1年1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较大，导致种猪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01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0.00万元至32,500.00万元，同比增加100.21%到106.56%。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至29,500.00万元，同比增加114.17%到121.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0.00万元至3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766.36万元到16,766.36万元，同比增加100.21%到106.5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至2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192.63万元到16,192.63万元，同比增加114.17%到121.68%。

（三）本期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07.37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1.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主要产品产能稳定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产品在新能源、LED、电子以及医护市场应用的积极拓展也对业绩提升带来了积极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

至2022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 1.01 | 关于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 2.01 |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